附件1

《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立法对照表

（红体字为修改内容）

《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立法对照表

| **裁量基准内容** | **上位法依据** | **参考依据** |
| --- | --- | --- |
| **一、水土保持类** | | |
| **（一）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对个人采挖量在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采挖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千立方米至五千立方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个人采挖量在三百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挖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个人采挖量在三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挖量在一千立方米至五千立方米，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个人采挖量在五百立方米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挖量在五千立方米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对个人采挖量在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采挖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千立方米至五千立方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八）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扰动面积较小，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方量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扰动面积较大，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方量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巨大，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方量巨大，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1、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的实际后果的，处罚幅度可相应提高一档。具有第3档情节，且产生水土流失实际后果的，在该档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2、扰动面积较小、较大和巨大，可以分别量化为100平米以下，100平米-500平米，500平米以上；取土、挖砂、采石方量较小、较大、巨大可分别量化为100立方米以下，100立方米-10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以上。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二、《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在下列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 （二）水库库区周边地带； （三）严重沙化区； （四）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 （五）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前款所列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水库库区周边地带，严重沙化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等禁止区域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罚：(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超过二十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超过二百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个人取土、挖沙、采石二立方米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二立方米以上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超过二十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超过二百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二）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且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开垦或开发，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点三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3、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责令停止开垦或开发，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点三元以上一点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4、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责令停止开垦或开发，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点七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九）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开垦、开发面积极小，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开垦、开发面积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3、开垦、开发面积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或者面积虽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4、开垦、开发面积巨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或者在雨季开垦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开垦开发面积极小、较小、较大和巨大可分别量化为50平方米以下，50平方米-500平方米，500平方米-1500平方米，1500平方米以上。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开垦、开发面积十平方米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开垦、开发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零点五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 （二）开垦、开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罚款； （三）开垦、开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点五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罚款； （四）开垦、开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
| **（三）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采取了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铲草皮面积较小，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铲草皮面积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扰动面积虽较小，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铲草皮面积巨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1、本条所列举的违法行为中，本省较为常见的主要是“铲草皮”行为，故以铲草皮面积为主要考量因子。若出现采集发菜、挖树兜等违法行为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扰动面积进行裁量。 2、铲草皮面积较小、较大、巨大可分别量化为300平方米以下，300平方米-800平方米，800平方米以上。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 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 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物 品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 （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物品价值在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物 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物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物品价值在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物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物品价值在10000 元以上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每平方米处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一）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造成一般的水土流失，但按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的水土流失，且不按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但按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且不按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水土流失一般或严重的判断，可按流失面积500-1000平方米为分界线，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五）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反前款各项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初次违法的，停止违法行为，且限期内补办手续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反前款各项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裁量基准》**（六十二）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补办逾期未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较小、开挖方量较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补办逾期未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较大或者开挖方量较大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经责令补办逾期未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巨大、开挖方量巨大，或者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1、面积或者开挖方量大于5万平方米（立方米）小于50万平方米（立方米）的，适用第2格；扰动面积和开挖方量均大于等于50万平方米（立方米）的，适用第3格。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2、在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可相应提高一档。在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第3档情节的，在该档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四条 违法行为：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 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 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 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 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 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 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对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对 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自主验收或者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但未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备案并依法取得回执自行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且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2、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且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且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且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五）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及时组织验收或按期整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及时组织验收或者按期整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不停止使用，但组织验收或者按期整改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不停止使用，也不组织验收或者不按期整改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水土保持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分期 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同步验收。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对生产建设项 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生产建设项 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 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且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一百立方米以内的，每立方米处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且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一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每立方米处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且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处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六）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倾倒数量较小，且按期清理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2、倾倒数量较大或者逾期不清理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3、倾倒数量较大，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倾倒数量巨大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1、弃置在河道、农田等区域的，可在各档罚款额度上从重处罚。 2、倾倒数量较小、较大、巨大可分别以50立方米以下、50-500立方米、500立方米以上三档划分。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 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 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 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弃渣十立方米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对倾倒数量在十立方 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罚款；倾倒数量在一 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 下罚款； 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倾倒数量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倾倒数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罚款。 |
| **（八）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逾期两个月以下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逾期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且逾期一年以上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七）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但在案件处理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且在案件处理前仍拒不缴纳，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较小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可处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且在案件处理前仍拒不缴纳，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较大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可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且在案件处理前仍拒不缴纳，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巨大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可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三十日内未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六十日内未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两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九十日以上未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
| **二、防汛抗旱类** | | |
| **（一）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尚未产生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给予警告；  2、在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九）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尚未产生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在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在未发生干旱灾害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发生一般干旱灾害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期间，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二）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责令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可适用《防洪法》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5%以下，或者占河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逾期不拆除的，适用《水法》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5%以上15%以下，或者占河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逾期不拆除的，适用《水法》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15%以上，或者占河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拆除的，适用《水法》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 违法行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 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 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  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处罚裁量基准： 1、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 5%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2、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 道宽度 5%以上不超过 10%或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大的；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3、严重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 10%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平方米以上，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法律依据：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逾期不改正，种植面积较小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种植面积较大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 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 河道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用水库库容不满 1000 立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 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或占用水库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0立方米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上，或占用水库库容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行洪但在期限内采取了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行洪且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在限期内拆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全部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七）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全部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 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限期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但逾期未取得批准手续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处 3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八）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责令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使用、验收的，或者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九）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没有造成损失的，系初次违法的，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没有造成损失的，非初次违法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但没有造成损失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了损失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损失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条规定 违法行为：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2、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没有造成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但没有造成损失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了损失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损失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4.《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七）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的，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赔偿损失，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水文管理类 | | |
| **（一）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4）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5）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4）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5）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十二）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水文管理 （一）不符合从事水文活动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4）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5）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拒不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汇交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汇交资料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汇交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汇交资料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未汇交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98条规定 违法行为：拒不汇交水文检测资料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 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一个月以内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 1 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一个月以上 不汇交水文监测 资料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十四）非法向社会传播（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2、《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或者造成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 2、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五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四）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非初次违法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水文管理 （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和倾倒废弃物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的，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4、《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非初次违法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4、《吉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水文管理 （六）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十七）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水域）内，从事修建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取土、挖砂，设置网箱、锚锭等阻水障碍物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3、《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水域内设置网箱、锚锭等阻水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的 （1）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无法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严重影响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修建建筑物，堆放物料，或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或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1）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严重影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水域内设置网箱、锚锭等阻水障碍物的 （1）经责令拒不改正，对水文测验精度造成影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多次设置，经责令拒不改正，对水文测验精度造成影响或者造成水文测验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水资源管理类 | | |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AyNzA=&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zMTY=&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yNzQzNDQ=&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zMTA=&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违法取水时间不满1年，年取水量不超过1000m³，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停止违法取水，积极推进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补缴水资源费的，不予处罚；  2、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5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补缴水资源费；  3、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 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补缴水资源费；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 8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补缴水资源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AyNzA=&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zMTY=&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yNzQzNDQ=&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zMTA=&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取少量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以下、浅层地下水10立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以上80立方以下、浅层地下水10立方以上30立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80立方以上100立方以下、浅层地下水30立方以上50立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100立方以上、浅层地下水50立方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5.《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补办手续，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0%以下，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50%以下，或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水源形式等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执行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0%以上，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50%以上，或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水源形式等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执行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0%以下，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5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0%以上，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50%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等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执行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等违法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类（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3.《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采取拆除措施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完毕或者采取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措施的但在规定期限内未封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期限内未采取拆除措施或者拒不采取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情节轻微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 （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后自行拆除或者自行封闭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确的取水情况，不予处罚；  2、取水工程未建、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取水，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日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日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取水工程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日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15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补缴水资源税，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日取地表水能力在15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能力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补缴水资源税，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日取地表水能力在30立方米以上、地下水能力在2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补缴水资源税，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五）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取水工程未建、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取水，没有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日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日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上的，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六）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一倍以上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五）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六）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一倍以上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
| **（七）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或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影响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8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80%以上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七）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确的取水情况，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报送数据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报送数据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处2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七）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符合规定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纠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纠正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仍然不符合规定，或者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 1万元以上 1 万5千元以下罚款；  3、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仍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 1万5千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八）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九）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承认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配合检查或者提供的情况不真实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十）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10000元罚款；（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15000万元罚款；（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20000元罚款。  3、《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并完成调教或通过计量设施检定，及时补缴未安装计量设施期间的水资源费，不予处罚；  2、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  3、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10000元罚款；  4、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15000元罚款；  5、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20000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10000元罚款；（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15000万元罚款；（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20000元罚款。  3、《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未安装计量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等违法情节严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十一）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到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地下水取水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安装到位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安装计量设施的，除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外，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十一）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处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1000元罚款；（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3000元罚款；（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的，并完成计量设施检定的，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1000元罚款；  3、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3000元罚款；  4、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  5、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0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30立方米的（含3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1000立方米的（含1000立方米），处1000元罚款；（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30～100立方米的（含1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1000～3000立方米的（含3000立方米），处3000元罚款；（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100～500立方米的（含500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3000～5000立方米的（含50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0元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未安装计量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等违法情节严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十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更换计量设施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十二）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二）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使用，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十三）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缴纳，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未缴纳部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直至足额缴纳，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十四）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违法情节轻微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一般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违法情节严重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违法情节的程度可以综合考量所拖欠水资源的额度、当事人主观恶意（确实经济困难还是有能力拒不缴纳）、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确立。 |
| **（十四）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罚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没有造成损失的，不予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500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损失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1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法律依据：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罚裁量基准： 1、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可以补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2、无法采取补救措 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5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不满 10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2、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处 200元以上不超过500 元的罚款；  3、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 30 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五）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并完成调教或通过计量设施检定，及时补缴未安装计量设施期间的水资源费，不予处罚；  2、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的，日取地下水能力在30立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安装，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的，日取地下水能力在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责令限期安装，拒不安装的或日取地下水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十一）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到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地下水取水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安装到位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安装计量设施的，除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外，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十六）地下水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未在规定期限更换或者修复的，日取地下水能力在30立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未在规定期限更换或者修复的，日取地下水能力在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未在规定期限更换或修复，日取地下水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地下水取水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更换计量设施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相关税费，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十七）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完全消除不利影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全消除不利影响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逾期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类（二十二）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全消除不利影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八）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经责令限期补报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的，不予罚款；  2、经责令限期补报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责令限期补报拒不补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二十三）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且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但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补报、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十九）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全部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全部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拒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 （二十四）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全部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全部封井或者回填的，责令限期完成，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十）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二十五）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十一）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未补办备案手续的，经责令在限期内封井或者回填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未补办备案手续的，经责令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封井或者回填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备案手续的，经责令而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水资源管理（二十六）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记录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而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十二）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依据水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用水计划，向用水户分解按月分配的用水计划，下达统一的《计划用水通知书》，并定期考核。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应当在每年的11月份向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本年度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超计划用水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量。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经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3、《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且符合要求的，擅自增加取水量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且未造成损失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责令限期改正，拒不补报或造成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依据水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用水计划，向用水户分解按月分配的用水计划，下达统一的《计划用水通知书》，并定期考核。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应当在每年的11月份向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本年度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超计划用水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量。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经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3、《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十三）用水户安装的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七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包费制。用水户应当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当保持齐备、完好。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按每天二十四小时最大用水能力计算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表计量。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完成的且未造成损失的，处五千元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完成的且造成损失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七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包费制。用水户应当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当保持齐备、完好。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按每天二十四小时最大用水能力计算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表计量。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十四）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完毕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十五）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归档管理。取水情况主要包括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用途、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水质等。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有关表格。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登记工作。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生活用水外，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包括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2、非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完成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归档管理。取水情况主要包括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用途、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水质等。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有关表格。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登记工作。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生活用水外，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二十六）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归档管理。取水情况主要包括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用途、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水质等。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有关表格。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登记工作。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生活用水外，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拒不配合调查但经执法人员告知法律后果后，配合调查人员调查的，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但拒不配合调查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二十七）取水单位和个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属于经营性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属于非经营性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属于经营性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属于经营性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二十八）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从事地下水凿井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所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施工。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资质证明，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做好凿井施工记录，并接受取水审批机关的监督检查。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拒不停止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从事地下水凿井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所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施工。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资质证明，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做好凿井施工记录，并接受取水审批机关的监督检查。 2、《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五、水利工程建设类** | | |
| **（一）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被发现 1 次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被发现 2 次的，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罚款；  被发现 3 次及以上的，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5条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法律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1次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2、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2次的；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7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且不超过 3万元罚款； 3、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 发现3次以上的；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 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
| **（二）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 1 次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 2 次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 3000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 3 次及以上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 6000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6条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法律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1次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2、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2次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3、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3次以上的。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被发现 1 次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2、责令改正，被发现2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3、责令改正，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8 条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法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1次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2次的；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3次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三）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被发现 1 次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2、责令改正，被发现2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3、责令改正，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报告无效。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9条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法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承揽工程被发现1次的；《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承揽工程被发现2次的；《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承揽工程被发现3次以上的；《资质等级证书》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六）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50条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法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3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３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３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八）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被发现2次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
| **（九）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 **（十）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十八）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一）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0%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十九）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0%以下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十二）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十）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 （九十二）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四）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 |
| **（十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的，且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经过批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7%以下的罚款；  4、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十四）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17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交付使用的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交付使用的工程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18条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验收合格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交付使用的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交付使用的工程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19条 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及时组织整改，经改正后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的；不予处罚； 2、经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造成安全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十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十六）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格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零八）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十七）****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零九）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十八）****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一十）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十九）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十八）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二十一）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十九）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并处合同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赔偿损失；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赔偿损失；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二十四）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二十五）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二十六）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二十七）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返工、修改，赔偿损失，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浙江省水行政裁量基准》（一百一十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一十四）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一十五）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四）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价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一十六）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一十七）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五）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一百零一）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六）****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零二）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二十七）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情节特别恶劣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35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3、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二十八）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1次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2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二十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1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2次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本条行政处罚行为涉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处罚单位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决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三十）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三十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涉水招投标管理 （一百五十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三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和资质许可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五十二）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和资质许可机关。 |
| **（三十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2、违法情节一般的，招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下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的，招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五十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给予警告，可不予罚款； 2、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招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招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五十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给予警告，可不予罚款。 2、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十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三十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三十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五十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 **（三十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 2、被发现2次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三十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四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分包人再次分包**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四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四十二）非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 **（四十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招标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对招标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招标人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四十四）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被发现2次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四十五）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四十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四十七）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四十八）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2、被发现2次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四十九）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六十八）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 六、河道管理类 | | |
|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的（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设置拦河渔具的；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五）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的（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的；（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的。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1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2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20%以上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五）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的（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的；（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的。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 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 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2条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的；不予处罚； 2、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轻微破坏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3、对堤防、护堤地破坏较重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4、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的，且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造成影响的，责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3条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3、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五）擅自移动、损毁界碑界桩、标识**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移动、损毁界碑界桩、标识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不大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较大，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完成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移动、损毁界碑界桩、标识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六）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损毁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不大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较大，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完成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其纠正违法行、恢复原状，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的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损毁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等）、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测量等设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条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2、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不大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破坏较大，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完成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4条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堤防安全未造成影响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小的；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2、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大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3、严重影响堤防安全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八）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造成轻微损失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洪除涝设施，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5条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轻微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尚未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轻微损坏或影响的；处以1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2、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坏或较大影响的；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坏或严重影响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对行洪安全造成影响的，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未经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向河道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之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未经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审查同意手续，且工程设施建设未影响防洪的，不予罚款；  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设施建设影响防洪但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若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若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向河道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之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未经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一）堤防上修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堤防上修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完成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堤防上修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二）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立方米以下，采取补救措施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3、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4、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或在主汛期（7、8月）违法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5条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下，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 2、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三）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处罚依据：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2、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3、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或在主汛期（7、8月）违法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2条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 法律依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停止违法行为，采砂量不满300立方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千元以上不超过3千元的罚款； 2、 采砂量在300立方米以上不满8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不超过6千元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6条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 法律依据：《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处罚依据：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销售砂石量在2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2、违法销售砂石量在20立方米以50立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3、违法销售砂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上或在主汛期（7、8月）违法销售砂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  |
| **（十五）不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的位置，正本留存备查。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悬挂，拒不悬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经责令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出示电子证照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初次违法，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出示电子证照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责令悬挂，拒不悬挂或拒不出示电子证照的被发现2次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责令悬挂，拒不悬挂的或拒不出示电子证照的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的位置，正本留存备查。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悬挂，拒不悬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六）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罚依据：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采砂许可证。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被发现1次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被发现2次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采砂许可证。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七、****水库移民、运行管理类** | | |
|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处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 **（二）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处罚依据：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未造成损失的，注册登记机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造成损失的，注册登记机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  |
| **（三）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 处罚依据：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四）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处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损失的，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造成一百万元以下的损失，对项目法人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的损失的，责令立即整改，对项目法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  （一）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法人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五十万元以下的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的损失的，责令立即整改，对项目法人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100万元以下，对有关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损失； 3、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对有关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损失。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 （二）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在限期内改正的，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在限期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在限期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评估价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改正和赔偿损失，并对有关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弄虚作假评估价值以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
| **（六）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处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退赔，在规定的限期内全额退赔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的罚款； 2、责令退赔，在规定的限期内部分退赔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责令退赔，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退赔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三）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在规定的限期内全额退赔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限期内部分退赔的，责令立即全额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二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退赔的，责令立即限期全额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的罚款。 |
| 八、水利监督类 | | |
| **（一）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二）项目法人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  |
| **（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移交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部分移交的或移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移交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格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六）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七）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八）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九）勘察、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赔偿损失，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赔偿损失，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 **（十）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负责返工、修理，赔偿损失，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负责返工、修理，赔偿损失，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十一）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合同价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十二）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被发现2次的，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十三）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十四）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被发现2次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十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损失；  2、被发现2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损失；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损失。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十六）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九、其他类** | | |
| **（一）截留、挪用、挤占水利建设资金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时应当按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挤占水利建设资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追回或停止投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时应当按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挤占水利建设资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追回或停止投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二）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4、《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 5、《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停止违法行为且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且并非初次违法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完成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拒不改正的，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4、《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 5、《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  |
| **（三）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施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造成损害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施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四）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实际受益面积或用水量足额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国家管理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实际受益面积或用水量足额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国家管理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 |  |
| **（五）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且限期改正、未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非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 **（六）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限期补办手续且核准通过的，且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且非初次违法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拒不补办手续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3、《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且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予处罚；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4、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非初次违法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3、《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  |
| **（八）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 处罚依据：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污物。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污物。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  |
| **（九）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被发现1次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被发现2次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贵州水行政裁量基准》第186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对直接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十）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 **（十一）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百九十五）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法律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拖欠工资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责令项目停工，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行为通报招投标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十二）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九十六）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法律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拖欠工资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三）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百九十七）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拖欠工资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